

证券代码：832000

股票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15-015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Phoe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黄山大道南）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1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安徽凤凰	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证券代码：832000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南
办公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28 号
电 话：0552-4128936
传 真：0552-4127288
电子信箱：zhangyan@phoenixfilters.com
法定代表人：巫界树
董事会秘书：张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册股东全部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为陈登宇、王小娟、巫玟翰、陈元姣，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寇卫国、蒋

宇、孙峰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燕。其中陈登宇系公司股东蚌埠市菲尼斯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巫玟翰系公司股东巫界树之子，陈登宇与王小娟系夫妻关系。具体认购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登宇	副董事长、董事	450,000	769,500	现金
2	王小娟	董事	450,000	769,500	现金
3	巫玟翰	董事	450,000	769,500	现金
4	陈元姣	董事	450,000	769,500	现金
5	寇卫国	副总经理	450,000	769,500	现金
6	蒋 宇	副总经理	450,000	769,500	现金
7	孙 峰	副总经理	450,000	769,500	现金
8	张 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0	769,500	现金
合计			3,600,000	6,156,000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1 元，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7,69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本次发行定价根据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3,600,000（含 3,600,000）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156,000 元（含 6,156,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挂牌，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的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3,15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红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前实施该股利分配方案。股利分配后对公司每股净资产不造成明显变化，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了将要实施的股利分配方案，故公司认为股利分配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

与本次认购所有对象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发行的《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8 人，不超过 35 人，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

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拟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各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4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缴纳认购款，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在本次新增股票的限售期内，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乙方须在股票解除限售时无条件向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本次认购价格转让乙方剩余尚未转让的股票，由此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由乙方承

担，并且乙方在下述情形发生前后因转让甲方股票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 (1)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在甲方或其子公司工作不满 3 年的；
- (2)违反甲方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3)连续 2 年被甲方或其子公司考核为“不合格”的；
- (4)因乙方行为，给甲方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失、损害的；
- (5)乙方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6)因故意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认购所有对象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认购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限制。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无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蔡咏
-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4、联系电话：0551-62207882
- 5、传真：0551-62207991
- 6、经办人员：丁江波、朱培风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汪大联
- 3、住所：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 4、联系电话：021-52830657
- 5、传真：021-52895562
- 6、经办人员：李莉、方华子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陈永宏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 4、联系电话：010-88827699
- 5、传真：010-88018737
- 6、经办人员：周学民、王军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巫界树

陈登宇

巫玟翰

王小娟

陈元姣

全体监事签名：

张 莉

顾 壮

蒋文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建明

饶 琦

张 燕

寇卫国

孙 峰

蒋 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